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渝0106执恢620号

申请执行人王顺海，男，1970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顺水鱼饮食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住重庆市江北区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刘英，女，1970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重庆市南岸区涂山镇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：510014107010000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君，女，1963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重庆市大渡口区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沙法民初字第11207、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君所有的位于海南省琼海市博鳌印象1#幢A单元207号房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钱 莉
审 判 员 宋 科
审 判 员 周 剑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朱 琳

案件与本案对无并

迅捷PDF编辑器